

淮阴工学院文件

淮工院〔2017〕141号

关于印发《淮阴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等7个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淮阴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淮阴工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淮阴工学院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淮阴工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淮阴工学院综合性与设计性实验项目管理办法》《淮阴工学院课程设计工作规程》《淮阴工学院学年论文管理规定》等7个文件，现予印发执行。

淮阴工学院

2017年9月11日

淮阴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教学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和目标管理，规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水平，特制订本工作规范。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与要求

（一）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与基本技能进行科学研究、工程实践和社会实践，提高学生分析解决复杂性、综合性实际问题的能力，使学生的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二）毕业设计（论文）应注重以下基本能力的培养：

1. 调查研究、中外文献检索与阅读的能力。
2. 综合运用专业理论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独立研究与论证的能力。
4. 实验方案的制定，仪器设备的选用、安装、调试及实验数据的测试、采集与分析处理的能力。
5. 设计、计算与绘图的能力，包括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工具的能力。
6. 逻辑思维与形象思维相结合的文字及口头表达的能力。
7. 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及英语书面表达的能力。
8. 设计方案的制定、设计素材的采集与分析处理、设计与创

意表现的能力（艺术设计类）。

9.交流、沟通、适应环境、团队合作的能力。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时及时间要求进行。

二、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

1.指导教师应由讲师或中级及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的且有一定本专业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由专业负责人安排，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查后方可担任。

2.鼓励聘请合作单位（其他高校、企业、研究所等）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与本校指导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聘请手续应按学校外聘教师相关规定办理。

3.鼓励跨学院、跨专业组建指导团队。团队应有总指导教师，总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团队指导教师不少于2名。

（二）指导要求

1.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8人。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指导时间每周不少于5小时。严格控制指导教师的出差，确因公出差，若时间在2周以内的须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超过2周以上的必须报教务处审批，并事先向学生布置好任务和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2.指导教师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熟知本

规范。应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培养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放任自流或重使用、轻培养的现象。

3.指导教师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工作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及基本科学研究方法的指导，注重启发引导，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凡有科研项目的教师可选择优秀学生提前介入课题。

（三）指导教师的具体任务

1.拟定课题，填报《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和《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审定学生开题报告，批改译文及外文摘要。

3.指导学生毕业实习，批改毕业实习报告。

4.按任务书的要求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对学生的设计方案及实验予以及时指导，每周填报指导记录。

5.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按毕业设计的规范要求检查学生完成任务情况。

6.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设计（论文）质量及工作态度等写出评语并评分，提出能否参加答辩的意见。

7.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8.收集、整理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资料、成果，并按要求归档。

三、对学生的要求

1.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保质保量地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

2.尊敬教师，虚心接受教师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提交阶段性成果。

3.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不弄虚作假，不剽窃或抄袭别人的成果。

4.严格遵守纪律，服从指导教师管理，因事、因病离岗，应事先向指导教师请假。

5.节约材料，爱护仪器设备，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设计场所安全、劳动防护等规章制度。

6.按规定及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

四、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任务下达与开题

（一）选题

1.组题

（1）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基本要求，实现综合训练目的。

（2）课题应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等紧密联系，促进科教融合与产教融合，鼓励围绕科技生产、社会生活的实际问题真题真做。

（3）课题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任务，工作量饱满。

（4）课题应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要求，促进学生分类发展。

（5）选题可设独立课题和团队课题。其中团队课题不少于3

个子课题，子课题应工作量饱满、设计合理、分工明确，覆盖相关专业知识体系、研究方法和手段。

(6) 课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自拟，自拟课题应符合教学要求，并经专业负责人审核后确定。

(7) 课题名称应准确反映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内容。团队课题必须有总课题名称和明确的子课题名称。

(8) 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包括课题名称、课题来源、简介、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要求及所具备的条件等。

选题类型包括毕业设计、毕业论文两类，选题来源包括生产实践、科研、实验室建设、自拟课题等几种。其中，工科类专业应保证相当比例的设计类选题类型。

2. 审题

教师申报课题完成后，由所在专业讨论，经专业负责人审定，课题名称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课题名称，应写出书面申请，经专业负责人、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字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3. 选题

课题由专业负责人审定后向学生发布，教师、学生双向选择。选择结果经教学院长审核、调整后发布。双选结果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变更，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方可改选。

(二) 任务下达

1.指导教师根据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要求及各课题的具体情况确定工作任务，制定《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并在管理系统中填报。任务书经专业负责人初审、学院主管领导审核后下达。团队课题通过子课题下达任务书。

2.任务书应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提出明确的技术指标和量化的工作要求。任务书还应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列出不小于 10 篇参考文献。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后，参考文献数量不少于 15 篇，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 篇。

3.任务书一经下达不得更改。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指导老师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专业负责人同意、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三）开题

1.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并在管理系统中提交。开题报告内容应包括：根据所查文献资料所写的课题综述，课题研究的思路、方法和内容，进度安排，参考文献等。

2.学生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查阅与课题相近的文献资料，原则上要完成一篇完整的、与课题相关的字数不少于 3 千字的外文文献翻译（特殊专业可提出申请，教务处同意后可不作要求），并上传管理系统。

3.指导教师认真审阅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检查开题报告内容是否规范，是否达到开题要求，并认真签署指导教师意见，对不符合开题要求的学生要返回修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开题报告经所在专业负责人审查后安排开题答辩，答辩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

五、毕业实习

毕业实习是毕业设计（论文）的重要环节，对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使学生毕业后尽快适应社会及工作岗位具有重要意义。根据毕业设计课题的具体要求和设计任务，选定毕业实习的具体单位及项目，学生在实习前，要针对毕业设计课题查阅相关资料，在实习过程中完成指导教师下达的实习任务，熟悉课题相关实践项目的具体内容、技术原理和应用情况并做好实习日记或实习报告，通过实习达到分析、设计和实现工程问题的能力。

六、课题研究与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撰写

1.开题报告通过审核后，学生应立即按照拟定计划、方案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并每周在系统中填写工作进展情况。指导教师应及时审阅，定期组织学生进行研讨。

2.在毕业设计（论文）实施和撰写过程中，学生要主动与指导教师沟通交流，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保质保量地、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3.课题研究结束取得预期的研究结果后，学生应撰写《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并提交管理系统，正文字数原则上不得少于1万字（各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在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细则中提出具体字数要求），并附有200~300汉字的中文摘要及对应的外文摘要。有关撰写的格式及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B 7713—87《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

式》执行，具体要求见《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构成及其表述》（附件 2）。

设计艺术学院学生毕业设计作品以设计报告的形式呈递。包含：选题的分析、定位、创意过程说明、问题的解决方案、设计作品。（注：尺寸为 A4 大小，并附上电子光盘（企业形象设计为 ai 或 cdr 格式，其它设计作品为 jpg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300dip））。

团队课题成员应合作撰写 5000 字左右的研究报告，报告要目标明确，结构清晰，分工合理，论述完整。

七、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检测

学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后，在大学生学位论文抄袭检测系统中进行总文字复制比检测，即被检测论文与其他论文的文字重合字数占被检测论文总字数的比例。理工科论文小于 30%，文科小于 25%，拟申报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应控制在 15% 以内。指导教师负责审阅检测报告并决定是否需要修改毕业设计（论文）。

八、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与答辩

（一）成立答辩委员会

在毕业设计（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之前，各二级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其成员由学院领导、系（教研室）主任及有关专家、教授组成。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人数以 4~5 名为宜（其中秘书 1 人），答辩小组组长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组成员可以聘请校内外与该专业有关的中级及以上

人员担任，秘书负责答辩过程记录及答辩资料整理工作。

（二）评阅

1.指导教师。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和《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价，并在系统中给出成绩和填写评语。“指导教师评语”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 （1）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规定工作的情况；
- （2）创新性评价；
- （3）写作的规范化程度；
- （4）存在的问题；
- （5）建议成绩评定；
- （6）是否可以提交答辩。

2.评阅教师。由专业负责人安排答辩小组的其他成员评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并在系统中给出成绩和填写评语。“评阅教师评语”必须包含下列内容：

- （1）论文选题的价值与意义；
- （2）创新性评价；
- （3）工作量大小；
- （4）写作的规范化程度；
- （5）存在的问题；
- （6）建议成绩评定；
- （7）是否可以提交答辩。

评阅教师在答辩前，应根据课题涉及的内容和要求，准备好

不同难度的问题，供答辩中提问选用。

（三）答辩

1.答辩资格的审定

各二级学院及答辩组在答辩前，对学生的答辩资格进行审核，根据学生出现的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除毕业设计（论文）外，未完成的学分超过 11 分者，不能参加答辩，延迟半年后仍未达到要求者，须重做毕业设计。

（2）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正常答辩资格，作为缓答辩处理。

①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明确指出“不可以提交答辩”结论者；

②未按时上交毕业设计（论文）全部文档者或所提交的文档未达到规范化要求者；

③学生本人由于特殊原因提出申请，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同意者。

（3）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取消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跟低年级重修：

①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全过程 1/3 者；

②剽窃他人成果或直接抄袭他人成果者；

③请人代做者。

2.答辩程序

（1）学生汇报。主要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查阅资料和采用的主要方法、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及主要结论、毕业设计（论

文)的价值及不足之处。时间为 15~20 分钟;

(2) 提问及答辩。提问内容包括毕业设计(论文)所涉及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方法和原理,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进一步说明的问题等。学生根据提问回答问题,教师最后进行点评。时间为 10~15 分钟;

(3) 答辩小组按照学生答辩时回答问题的情况(知识面掌握、逻辑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回答问题的正确性等)及各成员投票的综合结果,给出评语及答辩成绩,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秘书填报管理系统。

3. 答辩现场的要求

(1) 答辩现场可设在经专门布置的教室、会议室或实验室内。现场要整洁、庄重,师生着装应正式、得体;

(2) 现场正面应有醒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标识;

(3) 现场应设有答辩小组专用座位,设置组长、成员、秘书的席卡,后面可设置多排桌椅,供师生或来宾观摩。

(四) 缓答辩

缓答辩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获得答辩资格后,只有一次缓答辩机会,时间安排在正常答辩时间一个月后。由原所在专业安排缓答辩,答辩流程严格按本规范执行。无故不参加缓答辩的或经缓答辩不及格的学生,跟下一级重修。

(五) 争议答辩

答辩成员或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提出异议的,经学

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存在争议的可重新进行答辩。争议答辩应在正常答辩结束后立即举行，由学院答辩委员会主任主持。

（六）毕业设计（论文）的重修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者须跟下一级重修，相关手续按学校重修管理规定办理。学生重修毕业设计（论文）由原所在专业安排，可选择原课题或重选课题。

九、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

（一）成绩评定依据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能力水平、工作态度、毕业设计（论文）和图纸、实物的质量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

（二）成绩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采用五级分制（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成绩的评定原则上由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分按 30%、30%、40% 加权求和得出，并采取答辩成绩一票否决制，即答辩成绩不及格者视为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

（三）评分标准

1. 建议评分标准

优秀：能圆满地完成课题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或创新，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完整、论述详尽、计算正确、层次分明，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规范，图纸符合要求，且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

于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独立工作能力强，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课题任务；毕业设计（论文）完整、计算及论述基本正确；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较规范，图纸符合要求且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规定性能指标要求；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认真，作风严谨；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中等：完成课题任务；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基本完整、计算及论述无原则性错误；毕业设计（论文）的书写基本规范，图纸质量一般；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工作表现较好；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及格：基本完成课题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一般，无大的原则性错误；毕业设计（论文）的书写尚能达到规范，图纸尚完整；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尚能达到要求；答辩时对任务涉及的问题基本上能够回答，虽有错误，但不是重大原则错误。

不及格：没有完成课题任务或毕业设计（论文）中有重大原则性错误，答辩中逻辑混乱，概念不清。另外，对工作态度差、毕业设计（论文）达不到毕业设计要求的学生，也应评为“不及格”。

2.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组三个环节的具体评分标准(毕业实习成绩计入指导教师评分标准中)。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关系

如下：

百分制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五级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3.成绩的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优秀”的比例一般掌握在 15%左右，严格区分“良好”、“中等”与“及格”的界限。

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

（一）组织管理

1.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分级组织实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2.教务处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对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文件精神，制定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管理规定，明确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整体目标；

（2）负责毕业设计（论文）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要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

（3）组织省、校毕业设计（论文）评优、抽检相关工作；

（4）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并进行总结。

3.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组织与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要求，制订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结合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

(2) 按照学校的要求，制定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按进度做好开题、中期、答辩各环节的部署与检查，并做好总结工作；

(3) 负责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及校外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

(4) 对学生在校外单位做的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严格审查，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具体要求按《淮阴工学院学生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附件1）执行；

(5) 负责校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优秀毕业设计的培育及推荐工作；

(6)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材料归档及保管工作。

（二）过程管理

1. 毕业设计（论文）的动员

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召开由分管教学及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负责人、所有指导教师、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及全体毕业班学生参加的动员会，组织学习本规范，明确职责及要求。

2. 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培育

根据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研究基础遴选一批可培优的毕业设计（论文）及团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体现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符合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和应用价值，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具备取得创新性成果的研究条件。团队项目课题的各子课题设计合理，任务分工明确，研究内容有机联系，能有效反映团队成员

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群策群力、协同攻关的设计研究，每个团队项目不少于3个子课题。优先考虑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主持人或成员、相关学科竞赛省级以上奖项获得者。

3. 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评估

（1）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检查分前、中、后三个时期进行，由各学院组织落实。

前期：着重检查选题是否符合要求，课题进行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达到每一个学生、有无开题报告、指导教师到岗情况等。

中期：着重检查学风、工作进度、工作量饱满程度、教师指导情况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并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各学院应有书面检查记录，并将检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将通过不同方式了解各学院中期检查情况，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指导教师通过中期检查对学生进行阶段考核，填报《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写出考核评语。考核结束后将表现优秀的学生及表现较差的学生名单报学院，作为最终成绩评定的参考，对完成任务差的学生要给予警示。

后期：着重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审查，根据任务书及毕业设计规范化的要求，检查学生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组织对毕业设计文字材料的形式检查及软、硬件成果的验收；检查指导教师及评阅教师对评语的填写情况、答辩小组评语与答辩记录的填写情况，以及成绩评定情况。

（2）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检工作

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抽检学生名单从应届毕业生中随机产生。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工作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进行。

（3）毕业设计（论文）的评优工作

学校组织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及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按照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3% 遴选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学校择优推荐申报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及优秀团队。

（三）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资料归档

（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总结并及时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2）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的内容包括：毕业设计基本情况概述和情况统计；本单位执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情况以及对本《规范》的意见和建议；对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有显著效果的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

（3）毕业设计（论文）的归档资料包括：

①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

②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③ 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含文献综述）；

④ 毕业设计（论文）外文参考资料译文（附原文）（艺术类专业除外）；

⑤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

⑥ 毕业实习报告；

⑦ 毕业设计说明书（论文）。内容及装订程序依次为：封面、评语〔含指导者评语、评阅者评语以及答辩委员会(小组)评语〕、摘要（含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目次、插图和附表清单（必要时）、符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术语等汇集表（必要时）、正文（含引言或绪论）、结论、致谢、参考文献、附录（必要时）；

⑧ 图纸、软、硬件成果；

⑨ 毕业设计（论文）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简洁版）。

毕业设计（论文）的各类资料必须合装在专用资料袋中，并统一编制目录，存放各学院资料室。

十一、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淮工院〔2006〕56）同时废止。

- 附件：1. 淮阴工学院学生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2. 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构成及其表述
 3. 淮阴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4. 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
 5. 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附件 1

淮阴工学院学生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教学质量的新途径,学校鼓励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允许或推荐部分优秀学生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具体管理规定如下:

一、对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工作,必须坚持“有序、规范、确保质量”的原则,严格审查,严格要求,周密安排。

1.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单位必须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时热心支持和关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能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论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并能选派出优秀的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设计指导工作。

2. 对学生自己联系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首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对方单位的“接受函”经所在专业审查(含对接受单位及其指导人员的资格审查、对学生毕业设计课题的审查等),并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3. 对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以学院的名义同对方单位签订“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以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

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必须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严格按照《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中的“选题原则”执

行。对范围过专过窄、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的课题，或内容简单、达不到综合训练目的的课题，或毕业设计期间难以完成或不能取得阶段性成果的课题，均不得作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使用。

三、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有二人同时担任，其中一人为接受单位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另一人为校内专业教师。校内指导教师必须对学生毕业设计教学工作负全责，掌握进度和要求，协调有关问题，严把质量关。

四、各学院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正式开始前，应将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及有关信息进行登记，填写“淮阴工学院学生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情况登记表”，并同时报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备案。

五、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管理，明确要求。学生在校外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提高安全意识，确保人身安全；每周要与校内指导教师至少联系 1 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及评分工作应回学校完成，并与校内学生同步进行。

附件 2

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构成及其表述

毕业设计（论文）是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就其某一学术课题在实验性、理论性或观察上具有新的科学研究成果或创新见解和知识的科学记录；或是某种已知原理应用于实际中取得新进展的科学总结。毕业设计（论文）应能表明学生确已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根据有关论文撰写的国家标准（GB）的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现将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构成及其表述规范如下：

1. 毕业设计（论文）的前置部分

1.1 题名

毕业设计（论文）的题名要求以最恰当、最简明的词语反映论文中最重要的特定内容的逻辑组合，做到文、题贴切。题名中不使用非规范的缩略词、符号、代号和公式，通常不采用问话的方式。题名所用的每一词语必须考虑到有助于选定关键词和编制题录、索引等二次文献可以提供检索的特定实用信息。

题名的中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20 个字，外文题名不超过 10 个实词，中外文题名应一致，题名一般取居中编排格式。

1.2 摘要及关键词

1.2.1 摘要

摘要是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摘要主要是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即不阅读毕业设计（论文）的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供读者确定有无必要阅读全文，也供二次文摘或二次文献采用。

书写要合乎逻辑关系，结构要严谨、表达要简明、语义要确切，一般不再分段落。对某些缩略语、简称、代号等，除了相邻专业的读者也能清楚理解的以外，在首次出现处必须加以说明。在摘要中通常不用图表、化学结构式以及非公知公用的符号和术语。

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摘要包含中文摘要和外文摘要。其中中文摘要字数

应为 200~300 字，外文摘要字数不宜超过 250 个实词。

1.2.2 关键词 (Keywords)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索引，从《汉语主题词表》或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款目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不宜用非通用的代号和分子式。

关键词的个数为 3~8 个。关键词的排序，通常应按研究的对象、性质（问题）和采取的手段排序，而不应任意排列。关键词后面不加冒号，关键词与关键词之间应留出一个汉字的空位，不加任何标点符号。

关键词应另起一行，排在摘要的左下方。中外文关键词应一一对应。

1.3 目次

目次由毕业设计（论文）各部分内容的顺序号、名称和页码组成，另页排在“摘要”之后。目次应该用“……”联系名称与页码。

1.4 插图和附表清单（必要时）

若毕业设计（论文）中图表较多，可以分别列出清单另页置于“目次”之后。

图的清单应有顺序号、图题和页码；表的清单应有顺序号、表题和页码。

1.5 附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术语等汇集表（必要时）

如有必要，应编写附号、标志、缩略词、首字母缩写、计量单位、名词、术语等注释说明汇集表，另页置于“插图和附表清单”之后。

2. 毕业设计（论文）的主体部分

2.1 引言（或绪论）

引言（或绪论）主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范围、对前人工作的评述以及理论分析、研究设想、研究方法和实验设计、预期结果和意义等。该部分应有一定量的文字叙述，如有必要可单独编成第 1 章。

2.2 正文

正文是毕业设计（论文）的核心部分，占据主要篇幅。其内容可包括：调查对象、实验和观测方法、仪器设备、材料、原材料、实验和观察结果、计算方法和编程原理、数据资料、图表、形成的论点和导出的结论等。

正文部分必须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完备、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

正文的每一章、条的格式和版面安排，要求按规定的次序编排，且层次清楚（见图 1）。

正文中的图、表、附注、参考文献、公式、算式等，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分别依序

连续编排序号。序号可以就全篇论文统一按出现先后顺序编码，对长篇论文也可以分章依序编码，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图 1、图 2.1；表 2、表 3.2；附注 1)；文献〔4〕；式 (5)、式 (3.5)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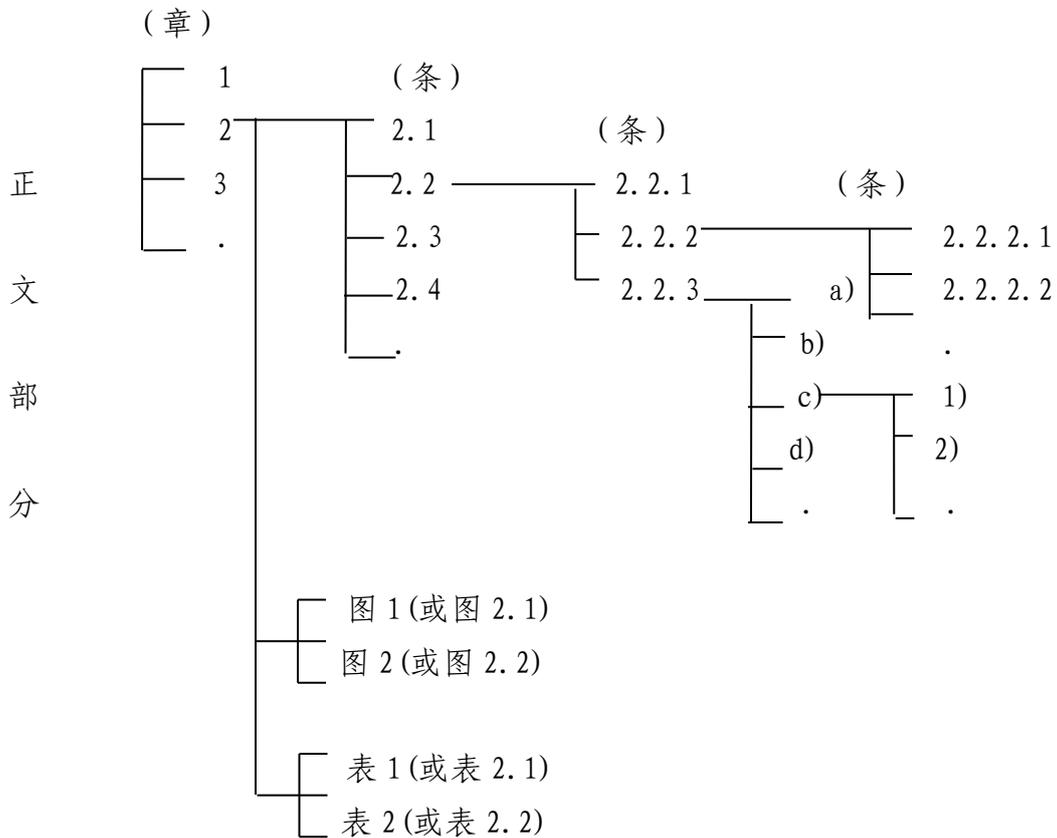


图 1 毕业设计(论文)正文部分次序编排示意图

2.2.1 图

正文中的图主要包括曲线图、构造图、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照片、图版等。图要有图号及简短、确切的题名，居中置于图下。图要求有“自明性”，使只看图、图题、图例，就可以理解图意。要先见文，后见图。图在正文中不能跨节排列。

曲线图的纵横坐标必须标明“量、标准规定符号、单位”，其中标注的量的符号和缩写词等应与正文中的一致。标值数应当小于 3 位数(或小数点后不超过 1 个零)，例如：

30000m 应写为 30km；0.005g 应写为 5mg。

纵座标的单位应横写，电镜照片要标明比例尺。

结构装置图中的各个设备零件及其编号，应在图下一一对照说明。

2.2.2 表

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测试项目由左向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当有“自明性”。要有表号、表名及必要的说明，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中文字、符号的字体应比正文小一号。

表格一般取三线制，即上、下底用粗实线，中间一条为细实线。对于比较复杂的表格，可适当增加横线和竖线。

表格应简明扼要。表的题名应当反映表的内容，表格应具有足够的完整性，即不参见全文即可理解表格的含义。表中不应发布文中所没有叙述的新信息。一些细节可放在脚注中，不放入表内。表格切忌与图、文字重复表述。表内附注的序号应当用小号阿拉伯数字并加圆括号置于被标注对象的右上角，如：×××1)，不用*号，以免与数学上共轭和物质转移的符号相混淆。表内同一栏（竖行）的数字必须上、下对齐，不能用“同上”、“同左”和类似词，一律用数字填满。表内“空白”表示未测或无此项，“—”或“...”代表未发现，“0”代表测试结果确实为零。例如：

表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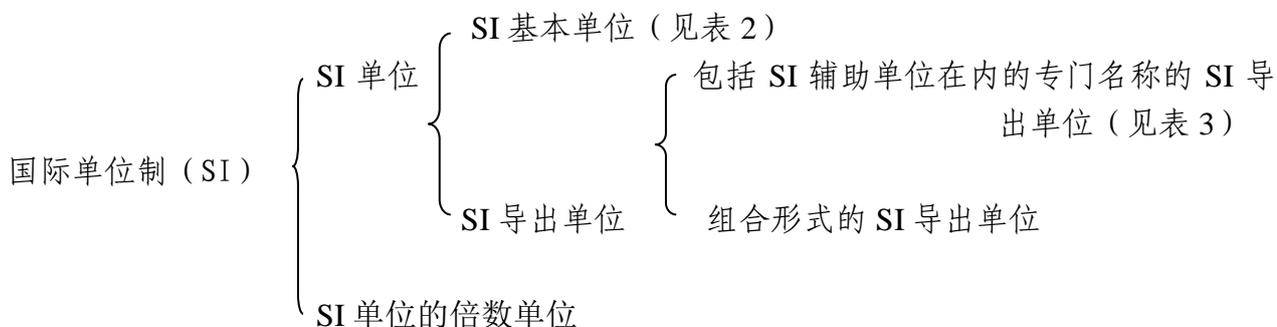
试验号	温度/°C	摩尔比 1)	催化剂 2)/g	反应时 间/h	产量/kg
1					
2					

1)

2)

2.2.3 单位与数字

2.2.3.1 国际单位制 (SI)



a) SI 单位

1) SI 基本单位

国际单位制以表 2 中的七个基本单位为基础。

表 2 SI 基本单位

量的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长度	米	m
质量	千克(公斤)	kg
时间	秒	s
电流	安[培]	A
热力学温度	开[尔文]	K
物质的量	摩[尔]	mol
发光强度	坎[德拉]	cd

注 1: 圆括号中的名称是它前面名称的同义词。

注 2: 无方括号的量的名称与单位名称均为全称。方括号中的字, 在不致引起混淆、误解的情况下可以省略, 去掉方括号中的字即为其名称的简称。

注 3: 标准所称的符号, 除特殊指明外, 均指我国法定计量单位中所规定的符号以及国际符号。

2) SI 导出单位

导出单位是用基本单位以代数形式表示的单位。这种单位符号中的乘和除采用数学符号。例如速度的 SI 单位为米每秒 (m/s)。属于这种形式的单位称为组合单位。

某些 SI 导出单位具有国际计量大会通过的专门名称和符号, 见表 3。使用这些专门名称并用它们表示其他导出单位, 往往更为方便、准确。如热和能量的单位通常用焦耳 (J) 代替牛顿米 (N·m), 电阻率的单位通常用欧姆米 ($\Omega \cdot m$) 代替伏特米每安培 ($V \cdot m/A$)。

表 3 包括 SI 辅助单位在内的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

量的名称	SI 导出单位		
	名称	符号	用 SI 基本单位和 SI 导出单位表示
[平面]角	弧度	rad	1 rad = 1 m/m = 1
立体角	球面度	sr	1 sr = 1 m ² /m ² = 1
频率	赫[兹]	Hz	1 Hz = 1 s ⁻¹
力	牛[顿]	N	1 N = 1 kg · m/s ²
压力, 压强, 应力	帕[斯卡]	Pa	1 Pa = 1 N/m ²
能[量], 功, 热量	焦[耳]	J	1 J = 1 N · m
功率, 辐[射能]通量	瓦[特]	W	1 W = 1 J/s
电荷[量]	库[仑]	C	1 C = 1 A · s
电压, 电动势, 电位, (电势)	伏[特]	V	1 V = 1 W/A
电容	法[拉]	F	1 F = 1 C/V
电阻	欧[姆]	Ω	1 Ω = 1 V/A
电导	西[门子]	S	1 S = 1 Ω ⁻¹

磁通[量]	韦[伯]	wb	1 Wb = 1 V · s
磁通[量]密度, 磁感应强度	特[斯拉]	T	1 T = 1 Wb/m ²
电感	亨[利]	H	1 H = 1 Wb/A
摄氏温度	摄氏度	°C	1 °C = 1 K
光通量	流[明]	lm	1 lm = 1 cd · sr
[光]照度	勒[克斯]	lx	1 lx = 1 lm/m ²

用 SI 基本单位和具有专门名称的 SI 导出单位或 SI 辅助单位以代数形式表示的单位称为组合形式的 SI 导出单位。

b) SI 单位的倍数单位

表 4 给出了 SI 词头的名称、简称及符号¹⁾(词头的简称为词头的中文符号)。词头用于构成倍数单位(十进倍数单位与分数单位),但不得单独使用。

词头符号与所紧接的单位符号应作为一个整体对待,它们共同组成一个新单位(十进倍数或分数单位),并具有相同的幂次,而且还可以和其他单位构成组合单位。

例 1: $1 \text{ cm}^2 = (10^{-2} \text{ m})^2 = 10^{-4} \text{ m}^2$

例 2: $1 \mu\text{s}^{-1} = (10^{-6} \text{ s})^{-1} = 10^6 \text{ s}^{-1}$

例 3: $1 \text{ mm}^2/\text{s} = (10^{-3} \text{ m})^2/\text{s} = 10^{-6} \text{ m}^2/\text{s}$

不得使用重叠词头,如只能写 nm,而不能写 mμm。

注 1): 由于历史原因,质量的 SI 单位名称“千克”中已包含词头“千”,所以质量的倍数单位由词头加在“克”前构成。如用毫克(mg)而不得用微千克(μkg)。

表 4 SI 词头

因 数	词 头 名 称		符 号
	英 文	中 文	
10 ²⁴	yotta	尧[它]	Y
10 ²¹	zetta	泽[它]	Z
10 ¹⁸	exa	艾[可萨]	E
10 ¹⁵	peta	拍[它]	P
10 ¹²	tera	太[拉]	T
10 ⁹	giga	吉[咖]	G
10 ⁶	mega	兆	M
10 ³	kilo	千	k
10 ²	hecto	百	h
10 ¹	deca	十	da

10 ⁻¹	deci	分	d
10 ⁻²	centi	厘	c
10 ⁻³	milli	毫	m
10 ⁻⁶	micro	微	μ
10 ⁻⁹	nano	纳[诺]	n
10 ⁻¹²	pico	皮[可]	p
10 ⁻¹⁵	femto	飞[母托]	f
10 ⁻¹⁸	atto	阿[托]	a
10 ⁻²¹	zepto	仄[普托]	z
10 ⁻²⁴	yocto	幺[科托]	y

2.2.3.2 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见表 5）

表 5 可与国际单位制单位并用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量的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与 SI 单位的关系
时间	分	min	1 min=60 s
	[小]时	h	1 h=60 min=3 600 s
	日, (天)	d	1 d=24 h=86 400 s
[平面]角	度	°	1 °=(π/180) rad
	[角]分	'	1 '(=1/60)°=(π/10 800) rad
	[角]秒	"	1 "(=1/60)'=(π/648 000) rad
体积	升	L,(l)	1 L=1 dm ³ =10 ⁻³ m ³
质量	吨	t	1 t=10 ³ kg
	质子质量单位	u	1 u≈1.660 540×10 ⁻²⁷ kg
旋转速度	转每分	r/min	1 r/min=(1/60) s ⁻¹
长度	海里	n mile	1 n mile=1 852 m(只用于航行)
速度	节	kn	1 kn=1 n mile/h(1 852/3 600) m/s (只用于航行)
能	电子伏	eV	1 eV≈1.602 177×10 ⁻¹⁹ J
级差	分贝	dB	
线密度	特[克斯]	tex	1 tex=10 ⁻⁶ kg/m
面积	公顷	hm ²	1 hm ² =10 ⁴ m ²

根据习惯,在某些情况下,表 5 中的单位可以与国际单位制的单位构成组合单位。

例如: kg/h,km/h。

2.2.3.3 论文中使用的单位与量的问题

a)小数点符号为“.”,是齐底线的黑圆点。

b)单位名称和单位符号都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拆开。例如摄氏度的单位符号为 $^{\circ}\text{C}$,20摄氏度不得写成或读成摄氏20度或20度,

c)不要将单位的符号和名称混在一起使用。例如,写作“千米每小时”或“ km/h ”,而不写作“每小时 km ”或“千米/小时”。

d)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值可与单位符号相结合,例如“5 m”。避免诸如“五 m”和“5 米”之类的组合。数值和单位符号之间应空四分之一个字的间隙,用于平面角度的上标单位符号除外,例如:

$5^{\circ}6'7''$ 。然而,最好用十进制划分度。

e)不要使用非标准化的缩略语表示单位,例如“sec”(代替秒的“s”),“mins”(代替分的“min”),“hrs”(代替小时的“h”),“cc”(代替立方厘米的“ cm^3 ”),“lit”(代替升的“L”),“amps”(代替安培的“A”)。

f)不应通过增加下标或其他信息修改标准化的单位符号。例如,写作“ $U_{\text{max}}=500\text{V}$ ”而不写作“ $U=500\text{V}_{\text{max}}$ ”;“质量分数为5%”而不写作“ $5\%(\text{m/m})$ ”;“体积分数为7%”而不写作“ $7\%(\text{V/V})$ ”(注意 $\%=0.01$ 间单位一的百分数单位的符号)。

g)不要将信息与单位符号相混。例如,写作“含水量 20 mL/kg ”而不写作“ $20\text{ mL H}_2\text{O/kg}$ ”或“ 20 mL 水/kg ”。

h)不应使用诸如“ppm”、“pphm”和“ppb”之类的缩略语。这些缩略语在不同的语种中含义不同,可能会产生混淆。它们只代替数字,所以用数字表示则更清楚。例如,写作“质量分数为 $4.2\mu\text{g/g}$ ”或“质量分数为 4.2×10^{-6} ”,而不写作“质量分数为 4.2 ppm ”;“相对不确定度为 6.7×10^{-12} ”而不写作“相对不确定度为 6.7 ppb ”。

i)单位符号应为正体,量的符号应为斜体。表示数值的符号应与表示对应量的符号不同。

j)在量关系式和数值关系式之间应首选前者。

k)物理量相除的量不应在分母中包含“单位”一词。例如,写作“线质量”,而不写作“每单位长度质量”。

l)注意区分物体和描写该物体的量。例如,“表面”和“面积”,“物体”和“质量”,“电阻器”和“电阻”,“线圈”和“电感”。

m)两个或更多的物理量不能相加或相减，除非它们属于相互可比较的同一类量。因此，诸如 $230 \text{ V} \pm 5\%$ 这种表示相对误差的方法不符合代数的基本规则。可用下述表示方法代替：

“ $230 \times (1 \pm 5\%) \text{ V}$ ”

“ $230 \times (1 \pm 0.05) \text{ V}$ ”

“ 230 V ，具有 $\pm 5\%$ 的相对误差”

n)如果需要指定底数，在公式中不写作“log”，写作“lg”“ln”“lb”或“log_a”。

o)使用 GB3102.11 中推荐的数学标志和符号，例如，是“tan”不是“tg”。

p)表示量的和或差，则应加圆括号将数值组合，置于共同的单位符号于全部数值之后，或写成各个量的和或差。

例： $t = 28.4^\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 (28.4 \pm 0.2)^\circ\text{C}$ (不得写成 $28.4 \pm 0.2^\circ\text{C}$)

$\lambda = 220 \times (1 \pm 0.02) \text{ W}/(\text{m}\cdot\text{k})$ (不得写成 $220 \text{ W}/\text{m}\cdot\text{k} \pm 0.02$)

q)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值范围时，使用波浪或连接号“~”。

例： $6^\circ\text{C} \sim 12^\circ\text{C}$ (不得写成 $6 \sim 12^\circ\text{C}$ 或 $6^\circ\text{C}—12^\circ\text{C}$)

$4\text{h} \sim 6\text{h}$ (不得写成 $4 \sim 6\text{h}$ 或 $4\text{h}—6\text{h}$)

$0.34\text{Mp} \sim 0.62\text{Mp}$ (不得写成 $0.34 \sim 0.62\text{Ma}$ 或 $0.34\text{Mp}—0.62\text{Mp}$)

$100\text{nm} \sim 800\text{nm}$ (不得写成 $100 \sim 800\text{nm}$ 或 $100\text{nm}—800\text{nm}$)

$30\% \sim 60\%$ (不得写成 $30 \sim 60\%$ 或 $30\%—60\%$)

2.3 结论

结论是文章的最终的、总体的结论。应当准确、完整、明确、精练。如不可能导出应有的结论，也可以没有结论而进行必要的讨论。可以在结论或讨论中提出建议、研究设想、对仪器设备的改进意见、尚待解决的问题等等。

2.4 致谢

向某某基金会、合作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致谢；向协助完成研究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致谢；向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致谢；向其它应感谢的组织或个人致谢。

2.5 参考文献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是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所列出的文献，应当是作者亲自阅读或引用过的，不应转录他人文后的文献。在写资料的出处时，一定要亲自每篇核

实，不要出现任何的差错。指导者与评阅者理应进行核实查对，以保证其真实、可靠。所引用的文献，应是公开刊物，内部刊物一般不引用。

我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所列的参考文献原则上不少于 10 篇（册）。

2.5.1 参考文献的注引

在正文中，应用文献资料论述某个观点时，应在所应用段落或句子的右上角，用方括弧进行角注，并用阿拉伯数字注明资料的出处。正文中每应用一次文献资料，角注时应用 1, 2, 3.....阿拉伯数字按先后次序分别排序。如：xxxxxx^[1]；xxxxxx^[2]；.....。如应用两篇或两篇以上文献资料论述同一个观点时，应在所应用段落或句子的右上角方括弧中用以下方法注明，如：xxxxxx^[4-5]；xxxxxx^[6-8]。

正文中进行角注的数字序号应与文后参考文献表中所列出的文献资料序号相对应。

题名、摘要、关键词、目录等中不出现文献的角注。

2.5.2 参考文献的著录格式及示范实例

a) 专著

例：

1 刘国钧,陈绍业,王凤翥.图书馆目录.第 1 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

2 Borko H,Bernier C L. Indexing concepts and methods .New York:Academic Pr,1978.

b)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例：

傅承义,陈运泰,祁贵中.地球物理学基础.北京:科学出版社,1985,447.

c) 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

在国家标准 GB 7714—87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示例中，要求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需写出文章的题名。例：

华罗庚,王元.论一致分布与近似分析.中国科学,1973(4):339~357.

而物理、化学、生物工程等专业的连续出版物中析出的文献，可将题名省略。例：
翟伦玉,陈亚光,彭军等.高等学校化学学报,1991,12(8):1009.

d) 会议文献

例：

Rosenthal E M,ed.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Univ of

Montreal,1961. Toronto: Univ of Toronto Pr,1963.

e) 报告

例:

Pobert H C,Thomas O B. End-Point Control of Flexible Manipulators,AD-A172287/5/GAR,Stanford Univ,C A. Dept. of Aeronautics and Astronautics,1985.

f) 学位论文

例:

1 张筑生.微分半动力系统的不变集:[学位论文],北京:数学系统学研究所,1983.

2 郭宁.[学位论文],长春: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1992.

g) 专利

例:

1 王利祥,王佛松.CN 87 104 602,1991.

2 吉野文夫.JP 88-223 018,1988.

在我校各系(院)的不同专业中,可根据专业的不同情况,选用不同的著录格式。

3. 毕业设计(论文)的附录部分(必要时)

为了材料的完整性,编入正文又显过繁,而又能提供比正文有更多的信息、研究方法以及深入性等,可考虑编写附录。因此,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

3.1 附录可以包含下述内容:

篇幅过大的复制品;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珍贵资料;其它原始数据,包括各种图谱、分析测试原件、数学指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3.2 与正文连续编页码。每一附录的各种序号的编写格式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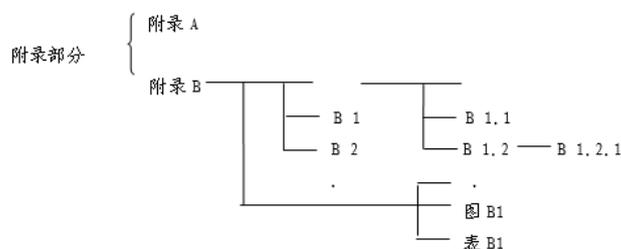


图2 毕业设计(论文)附录部分次序编排示意图

附件 3

淮阴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评选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表彰先进，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
3. 坚持整体把握，不搞平均的原则。

二、评选条件

1.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格要求学生，始终坚持把对学生的能力培养放在第一位，其工作的质量能得到本专业范围内师生的公认，对学生能力培养有显著效果。
2. 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课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具有一定新颖性和创新性，能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3. 积极配合学院、教研室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准备、中期检查和答辩总结工作。
4. 定期检查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能针对学生的不同特点与水平进行指导，知道方法适当，水平较高，且每次检查、指导有书面修改意见和指导记录。
5. 优秀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职称以上。

三、评选范围

当年担任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老师，在教学过程中没有出现教学事故的具有资格参加评选，优秀指导教师占所有指导教师的比例为 10%。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所有指导教师进行评议来确定优秀指导教师人选，由本人填写《淮阴工学院优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申请表》。
2. 所在学院填写推荐意见。
3. 教务处审核并签写意见。
4. 校领导签写审批意见后，予以公示一周，本周内接受监督，一周后如无异议由学校发文表彰。

五、奖励方式

以精神奖励为主，同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学校对获奖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附件 4

淮阴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题表（系统内导出）

学 院				选题 教师	姓 名			
专 业					专业技术 职 务			
申报课题名称								
课题性质	A	B	C	课题 来源	A	B	C	D
课题简介								
设计(论文) 要 求 (包括应具备 的条件)								
课题预计 工作量大小	大	适中	小	课题预计 难易程度	难	一般	易	
所在专业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1.“课题性质”一栏：A. 设计；B. 论文；C. 其它。

2.“课题来源”一栏：A. 生产实践；B. 科研；C. 实验室建设（外语学院指“对外交流”）；D. 自拟课题。

3. 有关内容的填写见背面的填表说明，并在表中相应栏内打“√”。

附件 5

淮 阴 工 学 院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任 务 书 (系 统 内 导 出)

学 院 : _____

专 业 : _____

学 生 姓 名 : _____ 学 号 : _____

设计(论文)题目 : _____

起 迄 日 期 : _____ 年 月 日 ~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论文)地点 : [淮阴工学院](#)

指 导 教 师 : _____

专 业 负 责 人 : _____

发任务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任务书填写要求

1.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由指导教师根据各课题的具体情况填写，经学生所在专业的负责人审查、学院领导签字后生效。此任务书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一周内填好并发给学生；

2. 任务书内容必须用黑墨水笔工整书写或按教务处统一设计的电子文档标准格式（可从教务处网页上下载）打印，不得随便涂改或潦草书写，禁止打印在其它纸上后剪贴；

3. 任务书内填写的内容，必须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的情况相一致，若有变更，应当经过所在专业及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方可重新填写；

4. 任务书内有关“学院”、“专业”等名称的填写，应写中文全称，不能写数字代码。学生的“学号”要写全号（8位数），不能只写最后4位或2位数字；

5. 任务书内“主要参考文献”的填写，应按照国标 GB 7714—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要求书写，不能有随意性；

6. 有关年月日等日期的填写，应当按照国标 GB/T 7408—94《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规定的要求，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如“2006年3月15日”或“2006-03-15”。

毕 业 设 计 (论 文) 任 务 书

3. 对本毕业设计（论文）课题成果的要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图表、实物样品等〕:

4. 主要参考文献:

